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茲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應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管理法制，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管理法制，增訂現行電子票證機構發行電子票證營業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及孳息作為提撥清償基金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使現行電子支付機構瞭解清償基金運用情形，增訂清償基金向電子支付機構定期揭露基金之餘額及運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四十一條</u>第三項、<u>第四項</u>及<u>第四十二條</u>準用<u>第四十一條</u>第三項、<u>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三十八條</u>第三項、<u>第四項</u>、<u>第三十九條</u>及<u>第四十條</u>準用<u>第三十八條</u>第三項、<u>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所援引之條次；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刪除現行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規定。</p>
<p>第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組織及管理，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組織及管理，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u>第四條</u>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三、營業收入：指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依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p> <p>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三、營業收入：指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依本條例<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與<u>第三項</u>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p>	<p>一、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刪除現行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規定。</p> <p>二、鑒於本條例第四條將電子支付機構得執行之業務區分為第一項金融核心業務與第二項金融附隨及衍生業務。考量清償基金係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為使用者保管支付款項不當所生之保障設施，爰本辦法要求電子支付機構就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金融核心業務所生金流交易手續費收入（不含售卡收入）及支付款項孳息（不含押金孳息）應計提一定比例提撥清償基金，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p> <p>三、配合本條例條及項次變</p>

		更，爰修正第三款之援引條次及項次。
<p>第四條 本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於每年五月底前，自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提撥之，其提撥比率如下：</p> <p>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手續費收入：</p> <p>(一) 第一年：提撥新臺幣二百萬元。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 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提撥萬分之一。</p> <p>(三)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提撥萬分之三。</p> <p>(四) 第十一年起：每年提撥萬分之五。</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應計提金額，提撥百分之五十。</p> <p>前項營業收入之範圍，以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者為準。</p> <p>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前一年度所保管使用者支付款項每日餘額之和除以實際天數，按其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金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計提撥。</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p>	<p>第四條 本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於每年五月底前，自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提撥之，其提撥比率如下：</p> <p>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手續費收入：</p> <p>(一) 第一年：提撥新臺幣二百萬元。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二) 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提撥萬分之一。</p> <p>(三)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提撥萬分之三。</p> <p>(四) 第十一年起：每年提撥萬分之五。</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應計提金額，提撥百分之五十。</p> <p>前項營業收入之範圍，以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者為準。</p> <p>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前一年度所保管使用者支付款項每日餘額之和除以實際天數，按其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金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計提撥。</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p>	<p>一、配合本條例條次及項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援引條次及項次。</p> <p>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援引條次。</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第一年提撥不足新臺幣二百萬元，或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第一年提撥不足新臺幣五十萬元，應於其後年度提撥補足之。</p>	<p>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第一年提撥不足新臺幣二百萬元，或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第一年提撥不足新臺幣五十萬元，應於其後年度提撥補足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許可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發行儲值卡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提撥方式如下：</p> <p>一、首次計算：</p> <p>(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提撥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發行儲值卡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支付款項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及第二款規定計提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清償基金。</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許可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未依前條第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將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自本條例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發行電子票證營業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及孳息作為提撥清償基金之基礎；另鑒於現行部分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已依本辦法提撥第一年清償基金款項，爰就已提撥及未提撥之機構首次計算及後續計算，分別規範之。</p>

<p>項第一款第一目提撥新台幣二百萬元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計提清償基金。</p> <p>二、後續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其提撥比率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組織及管理，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組織及管理，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以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專戶方式儲存，其孳息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之總額暫定為新臺幣五億元。</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以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專戶方式儲存，其孳息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之總額暫定為新臺幣五億元。</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 二、本基金之人事、行政、衍生稅賦及其他管理事務之必要費用。</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 二、本基金之人事、行政、衍生稅賦及其他管理事務之必要費用。</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清償，應組成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辦理之，並向各電子支付機構定期揭露本基金之餘額及運用情形。 基金會依前條規定動用本基金之決議，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p>	<p>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清償，應組成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辦理之。 基金會依前條規定動用本基金之決議，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現行電子支付機構瞭解清償基金運用情形，於第一項增訂清償基金向電子支付機構定期揭露基金之餘額及運用情形。</p>
<p>第十一條 基金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為無給職，任</p>	<p>第九條 基金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為無給職，任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期三年，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電子支付機構指派代表一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並聘任專家學者二人擔任委員。任期內因故改指派或改聘任者，其任期以任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主任委員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指定同業公會之理事長擔任；於主管機關指定同業公會前，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p> <p>基金會設執行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另增聘會計或稽核一至二人，辦理有關事務。</p> <p>前項人員得由基金會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p> <p>基金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三年，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電子支付機構指派代表一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並聘任專家學者二人擔任委員。任期內因故改指派或改聘任者，其任期以任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主任委員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指定同業公會之理事長擔任；於主管機關指定同業公會前，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p> <p>基金會設執行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另增聘會計或稽核一至二人，辦理有關事務。</p> <p>前項人員得由基金會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p> <p>基金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四條規定繳付或拒絕繳付本基金者，基金會應函報主管機關。</p>	<p>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四條規定繳付或拒絕繳付本基金者，基金會應函報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基金會如因法令調整或其他原因須解散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基金會解散時，應將本基金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p>	<p>第十一之一條 基金會如因法令調整或其他原因須解散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基金會解散時，應將本基金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施行日期；另刪除第二項規定。</p>

